

PNF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6年1月1日至 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/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陳俊昇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林世明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林大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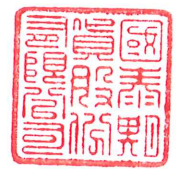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陳偉中

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6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制裁客戶之管理機制	建置凍結制裁客戶資產之管控機制	107/6
教育訓練之教材	針對不同職責之人員，設計不同的教育訓練教材	107/6
高風險客戶之控管措施	制定並導入針對高風險客戶之往來限制原則	107/9
調整交易監控情境及門檻之設計方法	新增設計交易監控情境及門檻之考量因素	107/10